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湘云
被　　告　宇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慧晟
被　　告　劉嘉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壹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宇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宇承公司）、劉慧晟及劉嘉燕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以其姓名或名稱簡稱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宇承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1日邀同劉慧晟及劉嘉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7年3月23日起至110年3月23日止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率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09%加年息2.71%計息（目前年率為3.8%）。另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需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原

告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且依借據第5條約定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」。依約定原告向被告請求上開借款時，得依原約定利率及不再機動調整，且以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宇承公司自107年9月起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並於107年11月14日發函催告及抵銷存款，截至本件起訴日止尚欠本金1,941,630元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等均置之不理，劉慧晟及劉嘉燕既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㈡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利率資料表、催告函及抵銷存款、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5頁、第63-69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（準備）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應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、「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

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宇承公司邀同劉慧晟及劉嘉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劉慧晟及劉嘉燕既為宇承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宇承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，逕為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